

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 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作用，切实完善引导基金相关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考评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考核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考评”），是指以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政策目标为导向，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投资运营状况及子基金管理人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市场化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为绩效考评组织实施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以及管理机

构作为绩效考评对象，应积极配合政府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第二章 绩效考评的原则和依据

第四条 绩效考评的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政府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制定绩效考评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组织各子基金具体实施。

（二）科学规范。绩效考评工作应采用规范的程序、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准确、合理地评价子基金总体绩效情况。

（三）客观公正。绩效考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作为基本依据，并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

（三）全面考核。绩效考评应遵循政策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既要考核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在政策效应方面的促进放大作用，也要考核其经济收益方面的贡献作用及保值增值能力。

第五条 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各类规范性文件；

（二）经主管部门确定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会议纪要、通知、指引等；

（三）子基金年度（含半年度和季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及银行《托管报告》等；

(四) 各子基金的设立方案、章程或合伙协议。

第三章 绩效考评的指标

第六条 绩效考评以子基金的政策目标完成情况、投资运营情况、子基金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为基础，分为年度（投资期和退出期）及整体绩效考评。

第七条 年度绩效考评实行百分制，采取设置考核指标、权重及得分规则方式，对子基金的投资期及退出期分别进行考核评价。其中，年度绩效考评中所涉及的投资期及退出期指标体系，均包括效益指标和管理运营指标两大类（详见附表 1、2）。

（一）效益指标：主要从政策效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方面，对子基金政策目标完成度、已投项目营收表现等情况进行考评。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政策效应指标

根据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针对各类型子基金从政策产业导向和政策支持方向两个方面，对子基金投资领域、阶段以及引导基金出资额返投深圳本地项目等政策指标的当年及累计落实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各类子基金应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政府扶持和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产业等领域项目。其中：创新创业类子基金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金额的 60%，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投资于此类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金总额

的 60%;且投资于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资金应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合伙协议》有关约定,不低于市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或 1.5 倍。

2.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包括基金估值的增长率、资本内部收益率以及子基金已投项目当年表现情况。

3.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基金旨在大力培育新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民生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社会效益指标涵盖子基金已投深圳本地项目营业收入、净利润、当年就业人数、知识产权、利税额等方面的增长率。

(二)管理运营指标:主要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考核,通过运营效率及管理规范性、管理团队能力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等指标,对管理人综合能力予以评价。

1. 运营效率及管理规范性

通过对子基金设立进度、资金运作、风险控制以及项目选择的有效性进行绩效考评,以加强管理机构运营能力的专业性与规范性,提高子基金运营效率。

2. 管理团队能力

管理团队能力主要考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专业性、运营管理专业度,以及管理机构诚信、协同和易沟通程度。

3. 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信息披露涵盖信息报送及系统填报两方面。管理机构需委派专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引导基金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并在有关管理系统中填报基金数据等。

第八条 基金整体绩效考评内容为子基金的政策效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子基金运营效率及管理的规范性（详见附表2）。其中，“子基金运营效率及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得分，采用基金存续期内的历年年度绩效考评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该项指标权重的方式计算。

第四章 绩效考评方式及流程

第九条 基金绩效考评方式按基金存续期限分为年度绩效考评、整体绩效考评和专项检查。其中：基金年度绩效考评应根据子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运营情况，依据子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相应阶段，对其管理运营指标及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基金整体绩效考评应根据基金整体效益指标和管理运营指标进行评价；专项检查将根据引导基金监管要求，就子基金的合规运营、项目风险、政策目标完成等情况开展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第十条 绩效考评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存续期内的子基金，年度绩效考评应在一个预算年度终了后进行，一般应于次年7月底前完成。整体绩效考评是指对存续期满的子基金最终投资运营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考评，一般应于其退出清算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

第十一条 绩效考评由政府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设置相应指标、权重及得分规则并组织实施。在进行绩效考评前，由政府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搜集各子基金信息，包括

参股子基金年报、半年报、季报、托管报告、审计报告、及附件中的绩效考评表格等，通过查实资料、现场访谈、电话或邮件沟通等方式开展考评工作。

第十二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充分了解子基金及管理机构本年度运营情况后，独立填写绩效考评表格，并出具相关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章 绩效考评结果与运用

第十三条 绩效考评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绩效考评对象，并由引导基金归档。

第十四条 子基金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年度绩效考评得分结果，将作为引导基金再次合作、出资优先级等事项的参考依据，并与本办法实施后引导基金新参股的市场化子基金管理费挂钩。年度考评结果将子基金分别定为：A级、B级、C级、D级四个评定等级，具体情况如下：

考评得分	$x \geq 85$ 分	$85 \text{ 分} > x \geq 70$ 分	$70 \text{ 分} > x \geq 60$ 分	$x < 60$ 分
考核评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管理费支付比例	100%	90%	80%	0

对于出现以下所述情况的子基金，直接定为 D 级：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虚假数据、以各种方式干扰绩效考评工作，对绩效考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资金使用和投资运营管理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存在严重违反《合伙协议》条款约定行为。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根据绩效考评结果，针对不同级别，依实际情况对子基金进行差异化管理，以不断加强子基金管理规范性、合规性以及提升运营管理效能。

（一）绩效考评结果为 A 级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将与相关管理团队开展重点合作，在今后参股子基金时优先予以考虑；

（二）绩效考评结果为 B 级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限期制定整改措施，提交整改报告或调整受托管理机构，具体可采取约谈、要求整顿、暂停基金运行、转让份额等措施。对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其当年来源于引导基金的管理费扣减 10%。同时，引导基金将适当加强管理力度，配合子基金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能力；

（三）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限期制定整改措施，提交整改报告或调整受托管理机构，具体可采取约谈、要求整顿、暂停基金运行、转让份额等措施。对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其当年来源于引导基金的管理费扣减 20%。同时，帮助子基金管理机构分析具体原因，协助其加大投后运营管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

子基金管理机构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四）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的子基金，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当年来源于引导基金的管理费全部扣减。同时，引导基金对该类子基金予以清退。

第十六条 为避免资金沉淀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引导参股子基金加快投资，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在子基金中结存两年及以上的，引导基金不承担该结存资金的管理费用。同时，对该部分沉淀闲置已计提的管理费用应退还至引导基金。

根据当年绩效考评得分，并以子基金实缴出资规模核查当年子基金阶段政策目标完成度。其中，政策效应指标完成度应在 80%以上。对未达 80%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基金将启动一票否决权预警机制，并扣减当年来源于引导基金实缴出资份额部分的管理费。

第十七条 政府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年度绩效考评结束后，根据子基金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排名，并视情况予以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基金整体绩效考评结果运用。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向子基金管理机构让利的重要依据，以及再次申请引导基金的参考指标。基金整体绩效考评得分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种情况评定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考评得分排名	$x \geq 95$ 分	$95 \text{ 分} < x \leq 80 \text{ 分}$	$80 \text{ 分} > x \geq 60$	$x < 60 \text{ 分}$
--------	---------------	--------------------------------------	----------------------------	--------------------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让利比例	100%	90%	80%	0

第六章 罚责

第十九条 政府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在绩效考评组织实施工作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参与绩效考评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按照独立、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绩效考评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守保密纪律。绩效考评机构与被评价对象不应存在委托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违反上述规定的，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予以通报、警告、终止委托合同、取消评价资格等处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虚假数据、采取各种方式干扰评价工作，对绩效考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政府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